

# 襄城县人民政府文件

襄政文〔2018〕68号

签发人：孙毅

办理结果：B

## 襄城县人民政府 关于对市七届人大三次会议第047号建议的 答 复

罗天尧代表：

您提出的“关于规范城市社区办公用房移交标准的建议”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首先感谢您对城市社区建设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！收到您“关于规范城市社区办公用房移交标准的建议”后，襄城县政府高度重视，组织相关单位对您提出的建议进行了认真研究。

近年来，襄城县高度重视社区建设工作，2017年共建成城市社区5个，2018年新建城市社区10个，有力地推动了我

县城市社区规范化建设。在规划上严格按照《中共许昌市委  
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社区规范化建设的意见》  
许发〔2017〕33号要求，明确社区用房相关标准，并将标准  
作为社区用房建成验收移交手续的前置条件。代表所提规划部  
门把交房标准列入修建性详细规划，由于现行政策及法规中没  
有社区用房交付标准的相关规定，我县规划部门无法将社区用  
房的交付标准列入修建性详细规划。下一步，襄城县政府将时  
刻关注政策走向，一旦有法律政策支持，第一时间将相关标准  
纳入规划管理。

2018年12月30日

(联系单位：襄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电话：3999586)

---

襄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8年12月30日印发